

# 虐兒舉報升 6至8歲最高危

## 近七成個案受家人施虐 團體促盡快立法強制舉報

虐兒個案一宗都嫌多。防止虐待兒童會昨發表年度數據顯示，該會於去年4月至今年3月底共接獲1,232宗熱線舉報及諮詢個案，其中187宗屬懷疑虐兒個案，分別按年增加8.5%及11.3%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昨指出，該會上年度接獲的求助個案與社署的官方虐兒個案數字同步上升，相信與近年愈來愈多兒童嚴重受虐甚至死亡個案披露，引起社會關注，令公眾或鄰居舉報數目增加有關。該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完成強制舉報虐兒的立法工作、提高刑罰並立法全面禁止體罰。



虐兒事件引起社會關注，圖為曾發生虐兒事件的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。資料圖片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於2022/23年度共接獲1,232宗熱線舉報及諮詢個案，當中有187宗（15%）屬懷疑虐兒個案，涉及206名懷疑施虐者，近70%都是兒童的家庭成員。

黃翠玲表示，在該1,232宗個案中，75%是由家庭成員致電熱線，主要來自母親，另分別有8宗及3宗是懷疑受虐兒童及懷疑施虐者本人致電求助，顯示許多父母在遇到管教困難時願意聯絡尋求協助，主要涉及孩子學習及行為問題。

### 逾半個案屬身體虐待

她認為，近年有更多兒童嚴重受虐或死亡個案披露，令公眾意識提高，故當他們發現懷疑虐兒個案並勸阻無效後，都會挺身舉報，因此該會接獲的187宗懷疑虐兒個案中，屬公眾或鄰居舉報的也佔19%。

在187宗懷疑虐兒個案中，身體虐待個案比率（56%）依舊最高，其次為心理虐待（16%）、多種虐待（11%），性侵犯（9%）及疏忽照顧（8%）。黃翠玲表示，身體虐待佔比最高是因為兒童身體上的瘀痕或傷痕較容易被發現。有家長誤以為體罰可以有效管制兒童負面情緒或行為，甚至由輕微體罰逐漸變本加厲。

她強調，體罰並非有效的管教方法，「這只會破壞關係，甚至令孩子們『影印機』地複製而施加至他們的下一代，以及建立『以暴易暴』錯誤觀念。」

黃翠玲特別提到，近年部分侵犯者透過智能電話或互聯網誘惑兒童，與兒童建立關係後作出性侵犯行為的個案上升，值得關注，惟香港仍欠缺健全及有系統的學校性教育。

統計亦顯示，187宗懷疑虐兒個案中涉

及222名兒童，比例最多是介乎6歲至8歲（25%），其次是9歲至11歲（20%）及3歲至5歲（19%）。黃翠玲指出，香港生活及工作壓力大，教育制度競爭激烈，在孩子升讀幼稚園初期，家長及孩子或已開始感到壓力，預備升小一及升中一的兒童更需要重新適應學習環境及教學模式，「該段期間，家長既面對為孩子選校的壓力，又擔心他們的學業成績未能達到學校要求，以致對孩子有過高期望，容易造成親子衝突。」

該會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，輔以完備配套，及早為兒童編織全面的保護網。該會同時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訂立新的罪行及檢討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（第212章）第27條的最高刑罰；立法全面禁止體罰；訂立清晰的兒童心理虐待法例等。



李家超昨於論壇致辭。

## 特首：助港商拓全國內銷市場

行政長官李家超昨在香港中華總商會舉辦的「世界青年華商論壇」上致辭透露，特區政府成立的「大灣區投資基金」，正研究與廣東省政府和其他機構合作，投資於大灣區具有經濟和社會效益的項目。同時，政府致力協助港商以大灣區為切入點，發展內地的內銷市場，「我們正積極尋求豐富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（CEPA）的內容，針對香港特別具優勢的領域，如金融服務等，爭取內地對香港在大灣區以至全境進一步開放，讓港商拓展全國內銷市場。」

在青年創業方面，李家超表示，今年內，特區政府將成立「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」，邀請大學、非政府機構、創投基金等加入，攜手建立一站式的資訊、宣傳和交流平台，支持創業的香港青年。

昨舉行的「世界青年華商論壇」以「聯動大灣區 共創新機遇」為主題，邀請本地政府官員、立法會議員、海內外青年華商企業領袖、專家學者進行交流討論，探討如何善用香港功能優勢，開拓粵港澳大灣區發展，對接「一帶一路」市場商機，特別是通過各地青年華商互動，為深化區域合作建設注入新動力。



## 司局長齊拍片「Mark實」區選投票

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以「『Mark實』1210區選齊投票」為題在社交平台發帖。他表示，公務員作為特區政府的骨幹，肩負貫徹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重大責任，任重道遠。自己聯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和法律援助署兩位同事，一起拍片呼籲各部門同事和家人全家總動員，在12月10日的區議會選舉中履行公民責任，踴躍投票，一起選出愛國愛港、有承擔、有抱負、願意為地區做實事的區議員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，距離12月10日區議會選舉不足一個月，「無論你的家鄉在哪裏，慣用什麼語言或方言，大家的每一票都非常重要。這次選舉候選人眾多，競爭激烈，你的一票既是『從中選優』的一票，亦是齊心協力促進地區事務和民生發展的一票。」她更邀請公務員事務局3名同事分



陳國基呼籲各部門同事和家人踴躍投票。

別以潮州話、福州話和上海話，「同聲同氣」地呼籲本身是選民的鄉親於區選投票日踴躍投票。

楊何蓓茵又在短片中先後以廣東話及普通話，強調香港是多元文化交匯的獨特城市，只要在這片土地落地生根，大家都是自己人，再三呼籲全港合資格選民，包括所有公務員同事聯同家人，在這個重要時刻履行公民責任投票，選出愛國愛港、有能力的區議員。

## 海陸工業意外罰則大不同



周昇詞

周小松 勞聯秘書長 勞工界立法會議員

本月初，一名工人在油麻地避風塘一艘躉船上工作時，疑從三米高甲板墮下船艙，送院後不治，這已經是今年以來至少第三宗海事致命工業意外。近年海事致命工業意外有增加趨勢，由2021年1宗，到2022年升至4宗，而目前已接近追到去年的意外數字。海事致命工業意外愈發頻繁，相信與海事相關職安法例罰則過輕，完全缺乏阻嚇力不無關係，政府有必要盡快修例提高刑罰。

同樣職業安全健康問題，倘發生在陸地或船上大有不同，規管法例亦各異，前者由勞工處執法、後者由海事處負責。與海事職安健相關的法律主要有兩項，分別是規管本地船隻的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工程）規例》及規管遠洋船的《船舶及港口管制（工程）規例》，其中「僱主一般責任」條文的

最高罰則僅罰款2.5萬元，可以說是低得匪夷所思；反觀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和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類似條文最高罰則為1,000萬元及監禁兩年，罰款額比海事法規高400倍。

上述兩項海事法規自2007年生效，16年來未有檢討過罰則，早已不合時宜。筆者舉一個例子，去年3月，一名內河船船員在裝載貨櫃時失足墮下死亡，法庭最終向工程負責人判罰5,000元。一條人命只判罰數千元，這樣有足夠阻嚇力嗎？無論海上還是陸上工友，他們的工業安全保障理應一致，但現時無疑是「厚此薄彼」。當罰則輕得如同虛設，如何能促使工程負責人重視工業安全及為工友提供適切的保護裝備？政府應盡快修訂海事職安健相關法規，而海事處亦應加強巡查及監管，以期及時排除安全隱患。